十堰市推进城镇供水行业改革促进行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1〕8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十堰市“获得用水”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人民群众负担，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现就推进城区转供水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全方位对标对表，全力以赴推进“获得用水”改革工作，进一步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减少环节、简化审批，切实提高用水报装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二、主要目标

2021年底前，启动供水直供到户工作，全面取消供水加价及报装等环节的不合理收费，坚决遏制城市转供增量，逐步消化转供存量；到2025年，城镇供水行业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基本形成，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机制基本建立，行业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

三、工作措施

**（一）规范建筑工程接入，严格实行供水直供到户。**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企业按照行业标准投资建设的接入工程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明确政府和供水企业责任，完善费用分摊和补贴方案，由供水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工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工商企业、新建和改造老旧小区严格实行供水直供到户。新建小区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将供水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储备土地在做地阶段必须把供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老旧小区改造要将供水纳入必须改造范围，按照直供到户行业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和验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执法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茅箭区人民政府、张湾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供水企业）

**（二）推进城区供水“一张网”建设，强化供水保障能力。**实行先托管运营，然后推进资产混改重组两步走模式，加快推进城区供水“一张网”改革进度。同时助推城区供水企业及郧阳区供水公司的互联互通，实施优化城区管网布局，实现环状管网运行，解决城区供水布局不平衡、供水设施重复建设、管理体制落后等问题。全力推进新水厂项目建设，提高城区安全供水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茅箭区人民政府、张湾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供水企业）

**（三）完善供水规划修编，推进居民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供水中长期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实施供水管网及设施设备逐年更新计划，对既有水厂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城区供水保障格局，构建高质高效安全稳定的供水系统。严格执行技术标准，明确改造责任主体，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加大对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投入，逐步实现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住建局、茅箭区人民政府、张湾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供水企业）

**（四）规范收费行为，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取消供水企业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的相关收费。任何单位代收供水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严禁收取供水计量装置和强制检定费用。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不得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投入使用后，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的，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与储备土地配套建设的供水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不得由供水企业负担。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供水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二次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升级改造、修理更新等费用在严格成本监审的基础上计入供水成本，收费标准应通过业主大会协商约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房地产服务中心、市城管执法委、茅箭区人民政府、张湾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供水企业）

**（五）优化供水服务，提升用户用水满意度。**依托集中审批服务办理模式，在施工许可阶段线上接收获得用水相关信息，由供水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接水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容缺受理”的原则，市直相关部门涉及供水接入工程的行政审批实行并联办理，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在政务服务网站、供水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服务窗口等全面公开政策法规、服务规范、办事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深化“互联网+供水服务”，供水企业应优化报装系统，推广微信、支付宝及拨打服务电话等多途径办理供水报装、缴费业务，不断提升用户用水便利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委、市消防救援支队、茅箭区人民政府、张湾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供水企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十堰市转供水改革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城管执法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和茅箭区人民政府、张湾区人民政府、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及供水企业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供水行业改革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根据供水直供标准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技术指南、操作规程等，理顺业务办理流程，在各环节严格审核把关。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部门、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推进城市转供水改革工作。市城管执法委负责牵头制定转供水改革实施方案、小区配套供水设施建设技术导则、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等，负责全市转供水设施改造年度计划和改造方案的审核；市住建局负责做好已建、在建、新建住宅供水设施建设和改造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房地产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供水设施建设相关规定；市发改委负责制定转供水改造费用标准及供水运行维护更新标准，建立完善水价调节机制，制订入网工程建设费用分摊和补贴方案；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住宅直供供水改造资金的筹措和拨付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供水直抄到户相关要求纳入新建住宅项目规划内；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将供水直抄到户要求纳入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办理环节予以明确告知，对未执行“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不予办理相关许可；市卫健委负责做好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居民用水安全；市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协助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各区政府负责摸清老旧小区底数，组织开展老旧小区转供水改造工作；各供水企业负责转供水改造方案的拟定和实施，负责开展在建住宅供水设施验收工作，做好转供水设施的接收、运行、保养、维护和更新管理，对不符合供水要求的，供水企业有权拒绝办理移交管理手续，直到供水设施符合建设技术标准。

**（三）加大监督检查。**供水企业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要求，强化行业自律，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公平竞争。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违法转供加价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受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城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对盗用公共供水、破坏供水设施等危害城市供水安全行为进行重点打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全市控制供水转供增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宣传，督促建设单位、供水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供水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进社区、进小区宣传活动，广泛推广线上报装、网上缴费等便民供水服务。

2021年8月18日